

2023 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 党校部门决算公开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党校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党校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党校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 党校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根据《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对本区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及后备干部进行轮训、培训、承办区委及相关部门举办的专题班次，协同组织人事部门，对学员在校期间的表现进行考核考察，并提出使用建议。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对本区公务员、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政策研究人员进行培训，承办区政府及相关部门举办的专题班次，开展多种形式的委托培训和合作培训，协同组织人事部门，对学员在校期间的表现进行考核考察，并提出使用建议。

（三）根据《社会主义学院工作条例》，对本区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统一战线其他领域代表人士进行培训，培训统战干部，承办统一战线相关专题研讨班。

（四）围绕青山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开展科学研究，承担区委、区政府下达的调研任务，围绕青山区统一战线工作开展理论研究和调查研究，为区委、区政府决策和青山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及党的建设服务。

（五）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党的统一战线理论和方针政策。

（六）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精神、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七）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党校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内设办公室、教研室、教务科、调研科、行政科、电教科六个机构。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 党校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党校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栏	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73.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55.97	五、教育支出		36	880.9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0.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7.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7.1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29.0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29.0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029.04	总计		62	1,029.0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62行=（58+59+60）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党校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029.04	973.07		55.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3	3.43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43	3.43					
2013101			行政运行	2.53	2.53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90	0.90					
205			教育支出	880.96	824.99		55.97			
20508			进修及培训	880.96	824.99		55.97			
2050802			干部教育	880.96	824.99		55.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2	30.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12	30.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12	30.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40	57.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40	57.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65	14.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62	0.6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77	40.7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6	1.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13	57.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13	57.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57	47.57					
2210202			提租补贴	9.56	9.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党校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1,029.04	756.99	272.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3	2.53	0.9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43	2.53	0.90			
2013101	行政运行		2.53	2.53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90		0.90			
205	教育支出		880.96	620.30	260.66			
20508	进修及培训		880.96	620.30	260.66			
2050802	干部教育		880.96	620.30	260.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2	30.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12	30.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12	30.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40	46.91	10.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40	46.91	10.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65	14.44	0.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62	0.6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77	30.49	10.2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6	1.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13	57.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13	57.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57	47.57				
2210202	提租补贴		9.56	9.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党校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73.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43	3.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824.99	824.9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0.12	30.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7.40	57.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7.13	57.1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73.07	本年支出合计	59	973.07	973.0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973.07	总 计	64	973.07	973.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党校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1	2	3
合 计			973.07	756.99	216.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3	2.53	0.9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43	2.53	0.90
2013101		行政运行	2.53	2.53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90		0.90
205		教育支出	824.99	620.30	204.69
20508		进修及培训	824.99	620.30	204.69
2050802		干部教育	824.99	620.30	204.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2	30.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12	30.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12	30.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40	46.91	10.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40	46.91	10.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65	14.44	0.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62	0.6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77	30.49	10.2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6	1.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13	57.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13	57.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57	47.57	
2210202		提租补贴	9.56	9.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党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8.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2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3.59	30201	办公费	1.6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90.03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31.34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99	30205	水费	0.1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99	30206	电费	0.9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20	30207	邮电费	0.0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36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5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4	30211	差旅费	0.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6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32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57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61.9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6.4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4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04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0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6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5			
人员经费合计		711.72	公用经费合计					45.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党校

金额单位：万元

项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备注:2023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党校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备注：2023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党校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 (2+3+6) 栏；3栏= (4+5) 栏；7栏= (8+9+12) 栏；9栏= (10+11) 栏。

备注：2023年度本部门无“三公”经费预算数，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数。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 党校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1029.0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2.7 万元，下降 1.2%，主要原因一是机保政策调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支出增加，二是减少一次性项目支出“红钢城校区基本教学设施改造”，三是减少一次性项目支出“白玉山校区供电改造专项”。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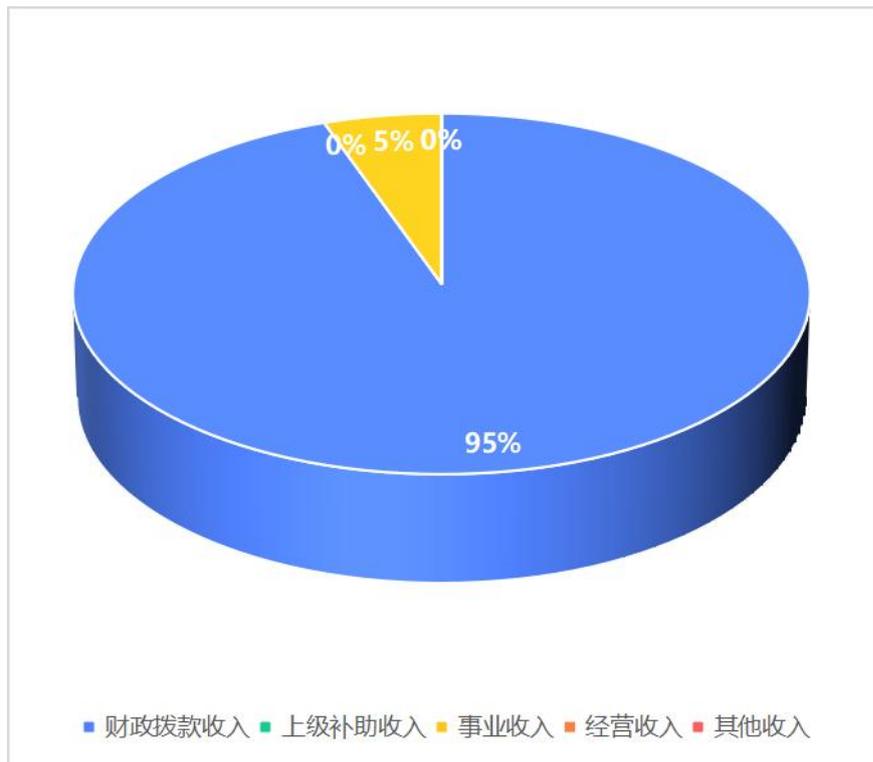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029.0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2.7 万元，下降 1.2%，主要原因一是机保政策调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支出增加，二是减少一次性项目支出

“红钢城校区基本教学设施改造”，三是减少一次性项目支出“白玉山校区供电改造专项”。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73.07 万元，占本年收入 94.6 %；事业收入 55.97 万元，占本年收入 5.4%。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科目和事业收入科目。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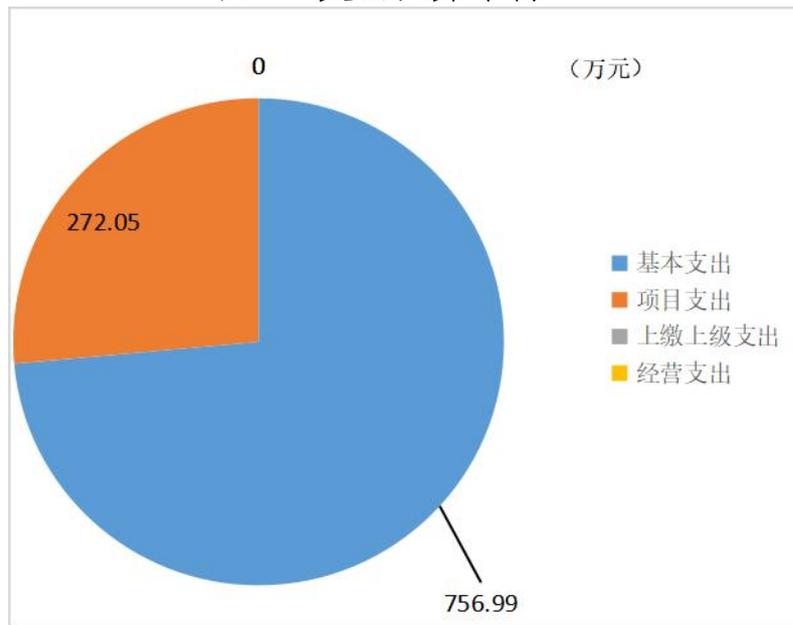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029.0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2.7 万元，下降 1.2 %，主要原因一是机保政策调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支出增加，二是减少一次性项目支出“红钢城校区基本教学设施改造”，三是减少一次性项目支出“白玉山校区供电改造专项”。其中：基本支出 756.99 万元，占本年支出 73.6 %；项目支出 272.05 万元，占本年支出 26.4%。使

用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干部教育、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科目。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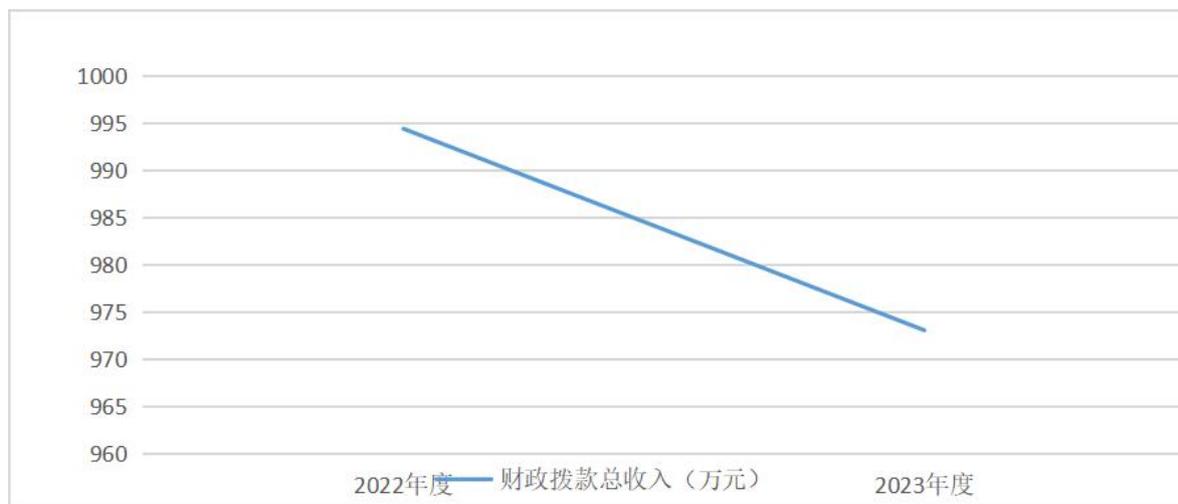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973.0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1.3 万元，下降 2.1 %。主要原因一是机保政策调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支出增加，二是减少一次性项目支出“红钢城校区基本教学设施改造”，三是减少一次性项目支出“白玉山校区供电改造专项”。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73.07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21.3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一是机保政策调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支出增加，二是减少一次性项目支出“红钢城校区基本教学设施改造”，三是减

少一次性项目支出“白玉山校区供电改造专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数相比无增减。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数相比无增减。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73.0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6%。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1.3 万元，下降 2.1%。主要原因一是机保政策调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支出增加，二是减少一次性项目支出“红钢城校区基本教学设施改造”，三是减少一次性项目支出“白玉山校区供电改造专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73.07 万元，主要用

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43 万元，占 0.3%。主要一是用于区内调入人员的人员经费，二是用于区内同级预算单位指标调剂的退休老干经费。

2.教育（类）支出 824.99 万元，占 84.8%。主要是用于党校履行职责的日常工作性支出和各种专项培训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0.12 万元，占 3.1%。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卫生健康（类）支出 57.4 万元，占 5.9%。主要是用于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和发放医疗补助。

5.住房保障（类）支出 57.13 万元，占 5.9%。主要是用于党校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30.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3.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2%。其中：基本支出 756.99 万元，项目支出 216.08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①教学科研培训业务经费 67.81 万元。主要用于教学科研、图书资料、信息化建设、教师进修、对外交流、业务指导以及专项购置等支出。主要成效是提升党校教学科研质量，为青山区党员干部培训打下坚实基础，为咨政提供参考。②校园后勤管理经费

64.2 万元。主要用于优化新沟桥校区和白玉山校区的校园环境，维修维护新沟桥校区和白玉山校区的教学设施设备，提供高质量的后勤保障服务。主要成效是保障党校工作正常运转。③2023 年预算调整 84.07 万元。其中：（1）区委组织部划转干部培训经费 72.68 万元，主要用于区委组织部调训的进修班、科任班、初任班等班次干部培训，包括二十大精神轮训班 4 期、全国社区（村）书记视频培训班 2 期、新招录公务员初任班 2 期，区管干部进修班、科级干部任职班各 1 期，年轻干部夜校 10 期。主要成效是提升党员干部综合素质及工作能力。（2）区委老干局划转老干工作部门专项款 0.9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退休老干春节慰问及老干开展活动等。主要成效是贯彻落实离退休干部政策，提升离退休干部服务工作。（3）区医疗保健办公室划转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2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及退休人员医疗补助报销款，主要成效是改善享受对象医疗负担。（4）区医疗保健办公室划转职工子女医疗补助 0.21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职工子女医疗补助，主要成效是减缓在编职工子女就医压力。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3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区内同级预算单位区委编办划转而来的调剂指标调入人员经费由本单位列支。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区内同级预算单位区委老干局划转而来的调剂指标退休老干经费由本单位列支。

3.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干部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696.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4.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机保政策调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支出增加，二是区委组织部划转而来的调剂指标干部培训经费由本单位列支。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0.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4.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区内同级预算单位区医疗保健办公室划转而来的调剂指标职工子女医疗补助由本单位列支。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0.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30.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区内同级预算单位区医疗保健办公室划转而来的

调剂指标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由本单位列支。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7.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9.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56.9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11.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5.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本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事宜。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为 0 万元。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为 0 万元。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事宜。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党校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5.27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86 万元，降低 5.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部门名称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4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9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3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7.35 万元，

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名称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216.0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高质量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干部教育培训质量不断提升；不断增强科研调研、决策咨询能力；不断增强为服务社会能力。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029.0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校办学治校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以全省县（区）级党校分类建设为抓手，聚焦主业主责全面加强党校建设，为党育才作用更加彰显，为党献策能力明显提高，基层理论宣讲更加深入，办学治校水平全面提升，年度绩效目标

任务高质量完成，分类建设达到二类标准。

整体绩效自评结果见第六部分附件一 2023 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党校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3 个一级项目。

1. 教学科研培训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4.96 万元，执行数为 67.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8%。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干部培训规模持续扩大。**2023 年共举办各类培训班 44 期，培训学员 5727 人次，较去年大幅提升。其中，组织部调训班次 33 期，培训学员 5071 人次，包括二十大精神轮训班 4 期、全国社区（村）书记视频培训班 2 期、新招录公务员初任班 2 期，区管干部进修班、科级干部任职班各 1 期，年轻干部夜校 10 期。另外，其他部门委托办班 11 期，培训学员 656 人次。我区对口帮扶县宣恩县也在区委党校举办了村（社区）干部培训班，党校培训的影响力、美誉度进一步扩大。**二是主业主课地位持续凸显。**在二十大精神轮训班中，紧紧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设置课程，实现了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课程对全区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全覆盖。在区管干部进修班、初任公务员培训班等主体班中，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课程的比重均超过 70%，党性教育课程的比重达到 30%以上。在其他非主体班次中，也精心设置了优质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课程，保证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效果。不断优化师资库、专题库，教学专题更新率达

30%。坚持“一课一评”制度，创新利用微信小程序进行网络评课，教学效果测评优秀率达98%以上，参训学员满意度明显提升。三是**教学方式方法持续创新**。持续推进“教学供给侧”改革，增加案例教学、现场教学、体验式教学等互动式教学课程的比例，主体班次中互动式教学课程比重均超过30%。在青山区年轻民营企业企业家培训班中现场教学、体验式教学比例达到50%。坚持实施教师集体备课、试讲磨课制度。全年共组织专兼职教师开展试讲磨课20余人次，选送4门课程分别参加全市党校系统第二届精品课竞赛和互动式教学优质课竞赛，其中2门课程获二、三等奖。开展“党校微课堂”线上培训。推出“党的二十大精神一起学”系列微党课共5讲，引导全区党员干部把思想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把力量凝聚到党的二十大确定的各项任务上来，切实把党的二十大作出的决策部署转化为工作思路和实际行动。发现的问题：年初预算数未足额执行。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年初预算由经费拨款补助54万元和其他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30.96万元组成。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为收取的出租出借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收取的出租出借收入全部上缴至青山金库，支出数由区财政按照上缴出租出借收入额核拨。2023年度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年初预算数54.57万元，其中：弥补单位1名自收自支事业在职人员的人员经费20.57万元，弥补教学科研培训业务经费30.96万元，弥补校园后勤管理经费3.04万元。因租户退租、租金按政策减免等原因，2023年度上缴出租出借收入34.14万元，在保障1名自收自支事业在

职人员经费后，下达至该项目非税收入预算仅 13.81 万元，导致该项目非税收入来源不足，预算未足额执行。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征收管理。

2. 校园后勤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7.24 万元，执行数为 6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优化新沟桥校区和白玉山校区的校园环境，维修维护新沟桥校区和白玉山校区的教学设施设备，提供高质量的后勤保障服务，保障党校工作正常运转。发现的问题：年初预算数未足额执行。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年初预算由经费拨款补助 64.20 万元和其他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3.04 万元组成。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为收取的出租出借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收取的出租出借收入全部上缴至青山金库，支出数由区财政按照上缴出租出借收入额核拨。2023 年度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年初预算数 54.57 万元，其中：弥补单位 1 名自收自支事业在职人员的人员经费 20.57 万元，弥补教学科研培训业务经费 30.96 万元，弥补校园后勤管理经费 3.04 万元。因租户退租、租金按政策减免等原因，2023 年度上缴出租出借收入 34.14 万元，在保障 1 名自收自支事业在职人员经费和弥补教学科研培训业务经费不足后，该项目已无非税收入来源，导致预算未足额执行。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征收管理。

3. 2023 年预算调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4.07 万元，执行数为 84.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

和效益是：（1）区委组织部划转干部培训经费 72.68 万元，主要用于区委组织部调训的进修班、科任班、初任班等班次干部培训，包括二十大精神轮训班 4 期、全国社区（村）书记视频培训班 2 期、新招录公务员初任班 2 期，区管干部进修班、科级干部任职班各 1 期，年轻干部夜校 10 期。主要成效是提升党员干部综合素质及工作能力。（2）区委老干局划转老干工作部门专项款 0.9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退休老干春节慰问及老干开展活动等。主要成效是贯彻落实离退休干部政策，提升离退休干部服务工作。（3）区医疗保健办公室划转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2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及退休人员医疗补助报销款，主要成效是改善享受对象医疗负担。（4）区医疗保健办公室划转职工子女医疗补助 0.21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职工子女医疗补助，主要成效是减缓在编职工子女就医压力。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见第六部分附件二项目绩效评价表。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加强学习。组织财务人员加强对绩效考核业务学习，特别是提升对单位绩效考评的认识，紧盯党校工作的性质和特点，重点围绕单位日常履职和预算支出的明细内容两方面进行设置绩效目标，对于临时性工作应动态调整绩效目标，提高目标的针对性、操作性，强化绩效跟踪监控，发挥绩效目标的激励作用。

二是强化结果应用。落实评价结果反馈、报告、通报、激励和监督机制，根据评价结果改进项目管理，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促进工作提质增效。

三是加强预算管理。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的有机结合，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将上一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的参考依据，评价结果差的，调减该项目预算，评价结果好的，优先安排，并适当增加经费。

四是推进信息公开。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机制，及时公开本部门绩效自评报告，主动接受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公开咨询电话：027-86861913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干部教育培训
-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突出主业主课地位
- 三、重点工作事项标题：举办年轻干部夜校
- 四、重点工作事项标题：创新教学方式
- 五、重点工作事项标题：理论研究
- 六、重点工作事项标题：区情调研
- 七、重点工作事项标题：编印《青山学习通讯》
- 八、重点工作事项标题：送教到基层进社区

序号	目标内容	完成情况（自查）
1	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完成调训部门下达的培训班次，教学优良率达 95%以上	与调训部门密切沟通合作，积极落实各项干部培训任务：举办青山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修班暨区管干部（处级公务员）任职培训班，学制 1 个月，培训学员 38 人；举办青山区科级干部（公务员）任职培训，培训学员 52 人；高质量举办青山区（化工区）2023 年度发展对象培训班、社区“两委”示范培训班、青山区主题教育基层党组织书记示范培训班等培训班次；举办 2023 年新招录公务员初任培训班，培训学员 71 人。接受各部门各街道委托，举办培训班 11 期，培训 656 余人次。全年共举办各类培训班 44 期，培训 5727 人次。
2	突出主业主课地位，主体班次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课程的比重不低于总课时的 70%，党性教育课程的比重不低于总课时的 20%”	提前编制各类主体班次教学计划，在课程安排中保证主体班次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课程的比重不低于总课时的 70%，实际占比达 79.5 %；党性教育课程的比重不低于总课时的 20%，实际占比达 31 %。

3	全年与区委组织部共同举办年轻干部夜校不少于 8 期	已与区委组织部共同举办年轻干部夜校 10 期
4	创新教学方式,创新教学方式,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等互动式教学方法课程比重不低于总课时的 30%,主体班次互动式教学课程比重不低于总课时的 25%;开展“党校微课堂”等线上教育 5 次	持续推进“教学供给侧”改革,增加案例教学、现场教学、体验式教学等互动式教学课程的比例,主体班次中互动式教学课程比重均超过 30%;录制党校微课堂党课视频 5 期,并在青山红色引擎微信公众号上刊播;2023 年以来,组织专职教师开展案例教学、现场教学等互动式教学集体备课 12 次、试讲 5 次,选送 2 门课程参加全市党校互动式教学优质课竞赛,分获二、三等奖。
5	加强理论研究,全年完成市级以上公开发表或者学术交流的理论文章、调研报告 15 篇	25 篇理论文章在市级以上公开发表或者学术交流。科研文章共获得一等奖 1 篇、二等奖 1 篇、三等奖 3 篇,并在湖北省现代领导科学研究会年会暨“中国式现代化与新时代领导力”理论研讨会上作大会交流发言。在武汉都市圈党校系统现代化发展论坛上,连续两年获得优秀组织奖,且是今年唯一获奖的区县级党校。申报全市党校系统一般科研项目 5 项,均获立项;申报武汉都市圈现代化发展党校论坛合作项目 5 项,获立项 2 项。
6	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开展区情调研,形成调研成果;综合利用主体班学员资源,形成有见地、有质量的区情调研报告。全年形成高质量决策咨询(调研)专题报告不少于 4 篇,区领导签批调研报告不少于 2 篇	2023 年以来,共完成专题调研报告 7 篇,其中 3 篇获区领导肯定性签批。积极响应区委在全区大兴调查研究的号召,校委会领导班子成员带头撰写调研报告 4 篇。综合利用主体班学员资源,围绕深化推广青和居基层治理经验、数字经济融合发展等全区重点中心工作,由区委党校教师指导区管干部进修班学员,共同形成 2 篇专题区情调研报告报区领导参阅,得到了两位区领导的肯定性批示。
7	全年编印《青山学习通讯》4 期	完成《青山学习通讯》全 4 期的编印
8	开展送教到基层进社区 40 场次	以“流动党校”为平台,深入基层开展理论宣讲送教。全年开展宣讲送教 70 场次,受众 3600 余人次。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干部教育(项):反映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

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反映除“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党校 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2023 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党校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得 19.5 分，年度绩效目标评价得 80 分，共得 99.5 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区委党校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校办学治校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以全省县（区）级党校分类建设为抓手，聚焦主业主责全面加强党校建设，为党育才作用更加彰显，为党献策能力明显提高，基层理论宣讲更加深入，办学治校水平全面提升，年度绩效目标任务高质量完成，分类建设达到二类标准。

①坚持党校姓党，政治建设持续稳步推进。一是思想政治建设更加有力。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通过开展读书班原文原著学习、开展学习交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制订三张清单推进问题解决、党员领导干部剖析正反典型案例、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等工作，推进领导班子政治建设。校委会班子成员全年讲党课4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学习13次，严格遵循重大事项报告、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牢固树立和忠实践行正确政绩观。领导党支部认真开展主题党日、政治学习、主题活动，保证区委党校各项工作政治方向上的正确、坚定，在此基础上，定期分析研判、持续落实整改，营造党校良好的政治生态。二是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动管党治党责任全面覆盖、持续跟踪督办，推进从严治党各项工作落实。校委会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心组专题学习从严治党、党风廉政相关内容2次，领导干部讲廉政党课2次，领导班子成员带头树立良好家教家风。三是牢牢抓住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在抓实抓牢党校内部意识形态工作的同时，发挥党校作为党的意识形态工作重要前沿阵地作用，努力实现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课程对全区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全覆盖，积极发挥党校理论研究和调查研究在社科领域的导向作用，“流动党校”基层意识形态工作载体的影响力日益扩大。

②发挥主阵地作用，为党育才价值更加彰显。一是干部培训

规模持续扩大。2023年共举办各类培训班44期，培训学员5727人次，较去年大幅提升。其中，组织部调训班次33期，培训学员5071人次，包括二十大精神轮训班4期、全国社区（村）书记视频培训班2期、新招录公务员初任班2期，区管干部进修班、科级干部任职班各1期，年轻干部夜校10期。另外，其他部门委托办班11期，培训学员656人次。我区对口帮扶县宣恩县也在区委党校举办了村（社区）干部培训班，党校培训的影响力、美誉度进一步扩大。

二是主业主课地位持续凸显。在二十大精神轮训班中，紧紧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设置课程，实现了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课程对全区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全覆盖。在区管干部进修班、初任公务员培训班等主体班中，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课程的比重均超过70%，党性教育课程的比重达到30%以上。在其他非主体班次中，也精心设置了优质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课程，保证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效果。不断优化师资库、专题库，教学专题更新率达30%。坚持“一课一评”制度，创新利用微信小程序进行网络评课，教学效果测评优秀率达98%以上，参训学员满意度明显提升。

三是教学方式方法持续创新。持续推进“教学供给侧”改革，增加案例教学、现场教学、体验式教学等互动式教学课程的比例，主体班次中互动式教学课程比重均超过30%。在青山区年轻民营企业家协会培训班中现场教学、体验式教学比例达到50%。坚持实施教师集体备课、试讲磨课制度。全年共组织专兼职教师开展试讲磨课20余人次，选

送 4 门课程分别参加全市党校系统第二届精品课竞赛和互动式教学优质课竞赛，其中 2 门课程获二、三等奖。开展“党校微课堂”线上培训。推出“党的二十大精神一起学”系列微党课共 5 讲，引导全区党员干部把思想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把力量凝聚到党的二十大确定的各项任务上来，切实把党的二十大作出的决策部署转化为工作思路和实际行动。

③发挥理论优势，为党献策能力明显提高。一是调研成果获得肯定性批示。2023 年共完成专题调研报告 7 篇，其中 3 篇获区领导肯定性签批。积极响应区委大兴调查研究的号召，校委会领导班子成员带头撰写调研报告 4 篇。综合利用主体班学员资源，围绕深化推广青和居基层治理经验、数字经济融合发展等全区重点中心工作，由党校教师和区管干部进修班学员共同形成 2 篇专题区情调研报告报区领导参阅，得到了两位区领导的肯定性批示，为推动相关工作提供了借鉴。二是科研成果获奖颇丰。2023 年共有 25 篇理论研究成果在市级以上公开发表或学术交流，共获得一等奖 1 篇、二等奖 1 篇、三等奖 3 篇，并在湖北省现代领导科学研究会年会暨“中国式现代化与新时代领导力”理论研讨会上作大会交流发言。在武汉都市圈党校系统现代化发展论坛上，连续两年获得优秀组织奖，且是今年唯一获奖的区县级党校。申报全市党校系统一般科研项目 5 项，均获立项；申报武汉都市圈现代化发展党校论坛合作项目 5 项，获立项 2 项。三是《青山学习通讯》不断优化。紧紧围绕青山区情，精选刊载与青山区高

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理论和实践文章，2023年共编印4期。“青山论坛”版块选载党校主体班学员撰写的优秀调研文章，“转型论道”版块策划了数字经济、“双碳”战略、流域综合治理、新型工业化等专题，不断促进全区党员干部把理论知识转化为自身素质和工作能力，切实发挥为党育才、为党献策重要职能。

④发扬优良传统，特色品牌打造更加闪亮。一是“年轻干部夜校”培训品牌持续做优做强。2023年全年共举办10期，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线下共培训全区年轻干部3330余人次。精心策划有针对性的教学专题，包括医保政策改革、产业经济发展、应急安全、年轻干部网络行为规范等，既有理论热点，又有实务技能，对于全区年轻干部的训练养成、提振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发挥了重要作用。二是“流动党校”宣讲品牌持续走深走实。坚持培训重心下沉，以“流动党校”为平台，深入基层开展理论宣讲送教。2023年共开展宣讲70场次，受众3560余人次，实现东部地区32个行政村宣讲全覆盖，将党的最新理论送到最偏远的乡村，受到基层党员群众广泛欢迎。积极承担主题教育重大宣讲任务，开展主题教育宣讲23场次，覆盖1290余人次。突出宣讲针对性、实践性，针对宣讲单位不同特点，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多用具体案例，突出主题教育对于实践的指导作用，受到宣讲单位一致好评。

⑤突出人才强校，人才基础建设更加牢固。一是加强年轻教师培养。坚持新入职教师试讲制度、集体备课制度、外派锻炼制

度，不断提升年轻教师政治素养和综合能力。组织开展年轻教师试讲磨课 20 余人次。把素质提升贯穿于人才强校全过程，综合运用试讲磨课、集体备课、社区宣讲、委托班讲课等途径锻炼提高青年教师的授课能力，推动青年教师走上党校讲台、站稳党校讲台。二是加强干部实践锻炼。2023 年共派出党校干部到省委巡视、主题教育、纪检监察、拆迁征收、信访维稳、乡村振兴等一线实践锻炼 9 人次。通过实践锻炼，党校干部尤其是年轻干部的能力素质得到迅速提升，4 名干部晋升职级，党员干部拼搏奉献、创优争先氛围浓厚。

⑥坚持从严治校，校园环境更加安全稳定。一是坚持从严治教。在教师管理上，严肃校风校纪，加强作风建设，提倡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筑牢师德师风防线，严守学术规范，严格纪律规矩，对进入党校课堂的教学内容和教学质量严格把关。建立教职工轮流担任班主任制度，并开展专题培训，提高管理服务能力。二是坚持从严治学。在学员管理上，坚持严字当头。采用全封闭管理，安排住宿的培训班，要求学员吃住学均在党校。实行全过程从严，选派组织员全程跟班服务监督，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中组部学员管理规定。采取全覆盖管理，不管是在课堂还是宿舍均从严管理，课前有点名，晚上有查寝，让学员在党校切实感受到学习之风、朴素之风、清朗之风。三是创建法治平安校园。全面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法律法规作为党校主体班必修课，在公务员初任班举行宪法宣誓仪

式，组织教职工学法守法用法。继续落实减免中小企业租金政策，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严格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积极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深入开展平安校园建设，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平安稳定各项责任制度，主动排查安全生产隐患，防范化解信访维稳问题，积极开展“一感一度一率一评价”有关宣传，确保党校平安稳定大局。

同时，党务、财务、工会、老干、档案等工作也积极推进，取得了明显的成绩。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023 年全年预算数 1063.80 万元，实际执行数 1029.0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73%。全年预算数中 34.76 万元未足额执行。主要的经费及主要原因说明如下：

一是基本支出“在职五项奖”和“离退休人员五项奖”10.5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奖金政策尚未明确下达，事业人员和退休人员奖金采取预发放形式，预发数与预算数之间存在差额，差额部分已退还给区财政。

二是年初预算项目“教学科研培训业务经费”17.15 万元。该项目年初预算由经费拨款补助 54 万元和其他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30.96 万元组成。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为收取的出租出借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收取的出租出借收入全部上缴至青山金库，支出数由区财政按照上缴出租

出借收入额核拨。2023 年度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年初预算数 54.57 万元，其中：弥补单位 1 名自收自支事业在职人员的人员经费 20.57 万元，弥补教学科研培训业务经费 30.96 万元，弥补校园后勤管理经费 3.04 万元。因租户退租、租金按政策减免等原因，2023 年度上缴出租出借收入 34.14 万元，在保障 1 名自收自支事业在职人员经费后，下达至该项目非税收入预算仅 13.81 万元，导致该项目非税收入来源不足，预算未足额执行。

三是年初预算项目“校园后勤管理经费”3.04 万元。该项目年初预算由经费拨款补助 64.20 万元和其他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3.04 万元组成。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为收取的出租出借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收取的出租出借收入全部上缴至青山金库，支出数由区财政按照上缴出租出借收入额核拨。2023 年度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年初预算数 54.57 万元，其中：弥补单位 1 名自收自支事业在职人员的人员经费 20.57 万元，弥补教学科研培训业务经费 30.96 万元，弥补校园后勤管理经费 3.04 万元。因租户退租、租金按政策减免等原因，2023 年度上缴出租出借收入 34.14 万元，在保障 1 名自收自支事业在职人员经费和弥补教学科研培训业务经费不足后，该项目已无非税收入来源，导致预算未足额执行。

四是年初预算项目“委托培训经费（预算外）”4.03 万元。

委托培训经费是充分发挥党校工作职能，党校接受街道、企业等部门委托办班，提升学员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主要用于接受委托办班开支的伙食费、教授课酬、学员住宿费等。项目实行“收支两条线”，收取的委托办班非税收入全部上缴至区财政专户，支出数由区财政按照上缴非税收入额核拨。2023年委托办班未达到预计数，预算结余数已退还给区财政。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我单位将增加绩效考核业务培训，加大单位对绩效考评的认知，提升绩效考核的重要性。根据区委党校工作的性质和特点，主要围绕单位日常履职和预算支出的明细内容两方面进行设置绩效目标，对于临时性工作应动态调整绩效目标，提高目标的针对性、操作性，强化绩效跟踪监控，发挥绩效目标的激励作用。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建立评价结果和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的机制，将上一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的基本依据，评价结果差的，调减该项目预算，评价结果好的，优先安排，并适当增加经费。

附件：2023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党校部门整体部门自评表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委党校

填报日期: 2024.6.25

部门名称		青山区委党校				
基本支出总额		7569907.99		项目支出总额		2720442.86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063.80	1029.04	96.73%	19.50	
年度目标 1: (30分)	教学工作目标: 完成培训任务, 提升培训质量。					
年度绩效目标 1 (3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送教场次	≥20次	70场次	3
			编印《青山学习通讯》	≥4期	4期	3
			接受各部门委托举办培训班培训期数	≥6期	44期	3
			接受各部门委托举办培训班培训人数	≥300人次	5727人次	3
	质量指标	教学档案归档完整率	100%	100%	3	
		学员培训完成率	100%	100%	3	
		教学质量优良率	≥95%	≥95%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员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	增强	增强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学员对教学及管理 的满意度	≥95%	95%	3	
年度绩效目标 2 (30分)	科研调研工作目标: 科研水平不断提高, 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调研。					
年度绩效目标 2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公开发表交流论文	≥15篇	25篇	5
			参与课题研究	≥1个	7个	5

(30分)	质量指标	学员培训完成率	100%	100%	5	
		教学质量优良率	≥95%	≥9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党员干部政策水平和综合素质	较大提升	较大提升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学员对教学及管理 的满意度	≥95%	≥95%	4
年度绩效目标 3 (20分)		服务社会、行政管理工作：服务社会能力不断增强，行政后勤服务工作提升。				
年度绩效目标 3 (2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日校园保洁消杀	≥3次	3次	2
			绿化修枝养护	≥12次	12次	2
	质量指标	校园财产安全事故	0件	0件	3	
		教学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率	100%	100%	3	
		校园物业人员工作质量	≥96分	≥96分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干部培训提供良好的校园环境 and 物业服务	不断优化	不断优化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员对物业服务满意率	≥95%	≥95%	1
			教职工对物业服务满意率	≥95%	≥95%	1
总分	9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2023年全年预算数 1063.80 万元，实际执行数 1029.0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73%。全年预算数中 34.76 万元未足额执行。主要的经费及主要原因说明如下：</p> <p>一是基本支出“在职五项奖”和“离退休人员五项奖”10.5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奖金政策尚未明确下达，事业人员和退休人员奖金采取预发放形式，预发数与预算数之间存在差额，差额部分已退还给区财政。</p> <p>二是年初预算项目“教学科研培训业务经费”17.15 万元。该项目年初预算由经费拨款补助 54 万元和其他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30.96 万元组成。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为收取的出租出借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收取的出租出借收入全部上缴至青山金库，支出数由区财政按照上缴出租出借收入额核拨。2023 年度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年初预算数 54.57 万元，其中：弥补单位 1 名自收自支事业在职人员的人员经费 20.57 万元，弥补教学科研培训业务经费 30.96 万元，弥补校园后勤管理经费 3.04 万元。因租户退租、租金按政策减免等原因，2023 年度上缴出租出借收入 34.14 万元，在保障 1 名自收自支事业在职人员经费后，下达至该项目非税收入预算仅 13.81 万元，导致该项目非税收入来源不足，预算未足额执行。</p>					

	<p>三是年初预算项目“校园后勤管理经费”3.04万元。该项目年初预算由经费拨款补助64.20万元和其他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3.04万元组成。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为收取的出租出借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收取的出租出借收入全部上缴至青山金库，支出数由区财政按照上缴出租出借收入额核拨。2023年度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年初预算数54.57万元，其中：弥补单位1名自收自支事业在职人员的人员经费20.57万元，弥补教学科研培训业务经费30.96万元，弥补校园后勤管理经费3.04万元。因租户退租、租金按政策减免等原因，2023年度上缴出租出借收入34.14万元，在保障1名自收自支事业在职人员经费和弥补教学科研培训业务经费不足后，该项目已无非税收入来源，导致预算未足额执行。</p> <p>四是委托培训经费（预算外）4.03万元。委托培训经费是充分发挥党校工作职能，党校接受街道、企业等部门委托办班，提升学员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主要用于接受委托办班开支的伙食费、教授课酬、学员住宿费等。项目实行“收支两条线”，收取的委托办班非税收入全部上缴至区财政专户，支出数由区财政按照上缴非税收入额核拨。2023年委托办班未达到预计数，预算结余数已退还给区财政。</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一是加强学习。组织财务人员加强对绩效考核业务学习，特别是提升对单位绩效考核的认识，紧盯党校工作的性质和特点，重点围绕单位日常履职和预算支出的明细内容两方面进行设置绩效目标，对于临时性工作应动态调整绩效目标，提高目标的针对性、操作性，强化绩效跟踪监控，发挥绩效目标的激励作用。</p> <p>二是强化结果应用。落实评价结果反馈、报告、通报、激励和监督机制，根据评价结果改进项目管理，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促进工作提质增效。</p> <p>三是加强预算管理。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的有机结合，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将上一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的参考依据，评价结果差的，调减该项目预算，评价结果好的，优先安排，并适当增加经费。</p> <p>四是推进信息公开。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机制，及时公开本部门绩效自评报告，主动接受社会各方面的监督。</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3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教学科研培训业务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委党校

填报日期: 2024. 6. 25

项目名称		教学科研培训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委党校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委党校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4.96	67.81	79.81%	16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送教场次		20	70 场次	7
			编印《青山学习通讯》		4	4 期	7
			公开发表交流论文		15	25 篇	8
			参与课题研究		≥1 个	7 个	8
		质量指标	教学质量优良率		95%	100%	7
			学员培训完成率		100%	100%	7
	科研调研完成率		100%	100%	6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青山区党员干部素质		较大提升	较大提升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参训学员对教学及管理的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96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该项目年初预算由经费拨款补助 54 万元和其他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30.96 万元组成。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为收取的出租出借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收取的出租出借收入全部上缴至青山金库，支出数由区财政按照上缴出租出借收入额核拨。2023 年度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年初预算数 54.57 万元，其中：弥补单位 1 名自收自支事业在职人员的人员经费 20.57 万元，弥补教学科研培训业务经费 30.96 万元，弥补校园后勤管理经费 3.04 万元。因租户退租、租金按政策减免等原因，2023 年度上缴出租出借收入 34.14 万元，在保障 1 名自收自支事业在职人员经费后，下达至该项目非税收入预算仅 13.81 万元，导致该项目非税收入来源不足，预算未足额执行。</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一是加强学习。组织财务人员加强对绩效考核业务学习，特别是提升对单位绩效考评的认识，紧盯党校工作的性质和特点，重点围绕单位日常履职和预算支出的明细内容两方面进行设置绩效目标，对于临时性工作应动态调整绩效目标，提高目标的针对性、操作性，强化绩效跟踪监控，发挥绩效目标的激励作用。</p> <p>二是强化结果应用。落实评价结果反馈、报告、通报、激励和监督机制，根据评价结果改进项目管理，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促进工作提质增效。</p> <p>三是加强预算管理。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的有机结合，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将上一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的参考依据，评价结果差的，调减该项目预算，评价结果好的，优先安排，并适当增加经费。</p> <p>四是推进信息公开。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机制，及时公开本部门绩效自评报告，主动接受社会各方面的监督。</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校园后勤管理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委党校

填报日期: 2024. 6. 25

项目名称		校园后勤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委党校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委党校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7.24	64.20	95.48%	19.1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每日校园保洁消杀	≥3次	3次	10
			绿化修枝养护	≥12次	12次	10
		质量指标	校园财产安全事故	0件	0件	10
			教学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率	100%	100%	10
			校园物业人员工作质量	≥96分	≥96分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为干部培训提供良好的校园环境 和物业服务	不断优化	不断优化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学员对物业服务满意率	≥95%	≥95%	5
			教职工对物业服务满意率	≥95%	≥95%	5
总分		99.1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该项目年初预算由经费拨款补助 64.20 万元和其他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3.04 万元组成。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为收取的出租出借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收取的出租出借收入全部上缴至青山金库，支出数由区财政按照上缴出租出借收入额核拨。2023 年度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年初预算数 54.57 万元，其中：弥补单位 1 名自收自支事业在职人员的人员经费 20.57 万元，弥补教学科研培训业务经费 30.96 万元，弥补校园后勤管理经费 3.04 万元。因租户退租、租金按政策减免等原因，2023 年度上缴出租出借收入 34.14 万元，在保障 1 名自收自支事业在职人员经费和弥补教学科研培训业务经费不足后，该项目已无非税收入来源，导致预算未足额执行。</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一是加强学习。组织财务人员加强对绩效考核业务学习，特别是提升对单位绩效考核的认识，紧盯党校工作的性质和特点，重点围绕单位日常履职和预算支出的明细内容两方面进行设置绩效目标，对于临时性工作应动态调整绩效目标，提高目标的针对性、操作性，强化绩效跟踪监控，发挥绩效目标的激励作用。</p> <p>二是强化结果应用。落实评价结果反馈、报告、通报、激励和监督机制，根据评价结果改进项目管理，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促进工作提质增效。</p> <p>三是加强预算管理。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的有机结合，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将上一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的参考依据，评价结果差的，调减该项目预算，评价结果好的，优先安排，并适当增加经费。</p> <p>四是推进信息公开。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机制，及时公开本部门绩效自评报告，主动接受社会各方面的监督。</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2023 年预算调整”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委党校

填报日期: 2024. 6. 25

项目名称		2023 年预算调整					
主管部门		青山区委组织部、区委老干局、 区医疗保健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委党校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4.07	84.07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5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接受区委组织部委托举办 培训班培训期数		23 期	23 期	6
			接受区委组织部委托举办 培训班培训人次		1741 人次	1741 人次	6
		质量指标	教学质量优良率		≥95%	95%	6
			学员培训完成率		100%	100%	6
			教学档案归档完整率		100%	100%	6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 水平		深入推进	深入推进
	提高干部队伍能力素质水 平			深入推进	深入推进	7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参训学员对教学及管理的 满意度		≥95%	95%	6

年度绩效 目标 2 (1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退休老干春节慰问标准	500 元/人	500 元/人	2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慰问退休老干人数	6 人	6 人	2
		质量指标	退休老干特殊困难问题 解决率	100%	100%	2
		时效指标	退休老干慰问时间	春节前	春节前	1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离退休干部服务工作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退休老干满意度	100%	100%	1
年度绩效 目标 3 (1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补助待遇人员 人数	34 人	34 人	2
		质量指标	医疗补助标准执行率	100%	100%	2
		时效指标	医疗补助核算完成时间	12 月底前	12 月底前	2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享受对象医疗负担改善 情况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2
			医疗补助政策知晓率	≥90%	100%	1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医疗补助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年度绩效目标4 (1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职工子女医疗补助对象	300元/人	300元/人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对象人数	7人	7人	1	
		质量指标	门诊处方查验率	≥95%	≥95%	1	
			住院病历查验率	≥95%	≥95%	1	
		时效指标	公费医疗机构结算、个人结算	季度、月度	季度、月度	1	
			子女医疗补助	年底	年底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费医疗对象 基本医疗待遇	100%	100%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费医疗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	
	总分	100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2023年无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情况。</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一是加强学习。组织财务人员加强对绩效考核业务学习，特别是提升对单位绩效考评的认识，紧盯党校工作的性质和特点，重点围绕单位日常履职和预算支出的明细内容两方面进行设置绩效目标，对于临时性工作应动态调整绩效目标，提高目标的针对性、操作性，强化绩效跟踪监控，发挥绩效目标的激励作用。</p> <p>二是强化结果应用。落实评价结果反馈、报告、通报、激励和监督机制，根据评价结果改进项目管理，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促进工作提质增效。</p> <p>三是加强预算管理。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的有机结合，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将上一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的参考依据，评价结果差的，调减该项目预算，评价结果好的，优先安排，并适当增加经费。</p> <p>四是推进信息公开。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机制，及时公开本部门绩效自评报告，主动接受社会各方面的监督。</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